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博议员

何华汉议员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陈淑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何好逯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复专员
	祁志纯女士	职业训练局副执行干事
	张蕙君女士	职业训练局残疾人士职业训练处处长
	赖雪芬女士	公务员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培训发展)
	林癸生先生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103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伍志伟先生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九龙)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议程三	陈淑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议程五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在会议前收到梁婉婷议员的书面通知及医生证明书，表示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51(1)条接纳梁婉婷议员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缺席会议的申请。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9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按《会议常规》宣布休会。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一致通过。

于九龙塘牛津道为观塘展亮中心拟作的暂迁安排

(社建会文件第 02/19 号)

4.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复专员 何好逴女士**介绍文件，表示为配合观塘「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综合发展项目，政府计划于二〇二一年第四季收回位于观塘的展亮中心现址用地。同时，政府拟将职业训练局(下文简称「职训局」)辖下位于观塘的展亮技能发展中心(下文简称「展亮中心」)暂迁至九龙塘牛津道1D号经装修的空置校舍。待观塘用地综合发展项目工程内的重置校舍完成后，展亮中心将会迁回观塘。
5. **丁健华议员**表示支持将展亮中心暂迁至九龙塘牛津道的空置校舍，虽然校方表示学员主要以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该中心，但不排除会有家长以私家车接送，担心增加的车辆数目及上落架次对现时在上下课时已十分挤塞的牛津道造成更大的负担，故查询有关交通影响评估的数据，及相关部门将采取怎样的改善措施。
6. **陆劲光议员**表示有关暂迁计划显示政府对残疾人士的需要缺乏长远规划，并质疑文件中有关交通影响评估部分，认为难以做到减低对牛津道交通的影响，故不支持有关暂迁计划。
7. **张仁康议员**表示支持将展亮中心暂迁至九龙塘牛津道的空置校舍及于展亮中心的现有用地兴建新公务员学院。有关牛津道的交通管理问题，他建议展亮中心在上、下课时间派职员在附近协调行人及车辆，避免出现交通挤塞。
8. **郑利明议员**表示九龙塘牛津道的空置校舍的交通甚为方便，赞同将展亮中心暂迁至有关的空置校舍，并建议当局考虑永久将展亮中心迁至该处。
9. **关浩洋议员**表示牛津道一带缺乏公共交通配套，将展亮中心暂迁无可避免会加重该处的交通负担，故查询运输署会否特别增加公共交通工具，及经装修后的校舍是否会维持300个训练名额。
10. **林德成议员**表示关注牛津道一带的交通安排，担心增加的车辆数目令现有的交通挤塞问题恶化，建议中心向学员及家属提供上下课交通路线建议。他又查询牛津道的空置校舍的长远用途及规划。
11. **邵天虹议员**表示担心展亮中心的教学质素会因暂迁计划而下降。

12. **萧亮声议员**表示现时全港有约180间空置校舍，查询选取牛津道的空置校舍作暂迁展亮中心的原因。他又指出暂迁安排亦必须从学员的角度考虑，相对现在位于观塘地铁站附近，牛津道的校舍必定为他们带来不便。

13. **余志荣议员**建议部门按学员的住址，实际评估所需的交通工具。他亦表示当局可在牛津道的空置校舍作永久重置展亮中心，避免将来搬回观塘时再耗费公帑。

14. **劳工及福利局何好逮女士作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观塘展亮中心是服务九龙区学员的训练中心，现时约一半的学生来自九龙区，包括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牛津道空置校舍位于九龙中部，位置上适合服务九龙区学员；而在时间上亦配合作为观塘展亮中心的暂迁校舍。校舍附近有多条巴士路线的中途站，而职训局亦计划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学员往返附近的港铁车站，考虑到有关配套，牛津道空置校舍作为暂迁校舍是合适的安排。
- 为了对牛津道交通的影响减至最低，职训局计划暂迁后的展亮中心的上、下课时间将会与该处学校的上、下课时保持半小时至一小时的差距，并对于将来接载展亮中心学员的所有车辆实施管理措施，安排在校舍内上落客及停泊，及鼓励学生及其家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预计展亮中心会在牛津道 1D 号营运至 2026-27 学年。政府就该校舍的未来用途未有定案。预计牛津道 1D 号用地应将继续用作政府设施。政府将来会就有关用地的长远用途另行咨询区议会。

15. **职业训练局副执行干事 祁志纯女士**补充，大部分学员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上学，估计中心会有2至3辆复康巴士及2辆校巴接送有需要学员。职训局亦会适时与附近的学校保持沟通。以保持半小时至一小时的上、下课时间差距。由于到2021学年还有两年时间，职训局待与其他持份者（主要为学校）了解及协调后，才落实展亮中心的具体上、下课时间。

16.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九龙) 伍志伟先生**表示按最新的车流统计，牛津道一带早上 7:30 至 8:00 平均每个方向约有 180 架次车辆，而下课时车辆则维持大约 100 多架次，加上部分学员及家长会选择乘搭巴士、小巴及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故有信心牛津道可应付有关需求。另外，考虑到现时于上、下课时，牛津道/兰开夏道一带较繁忙，会研究可否划出位置予校巴上落。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苏铨静女士**表示就牛津道在上、下课的交通情况，九龙城民政处及运输署会于稍后联络相关持分者，包括议员及家长，跟进有关安排。

18. **萧亮声议员**建议下次会续议本事项。**主席**咨询其他委员后表示大部分委员不赞成就本事项进行续议。

19.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委员普遍支持将展亮中心暂迁至九龙塘牛津道的空置校舍，惟有委员关注弱势社群的需要及对交通的影响，故希望运输署继续研究及优化交通安排，并于稍后向丁健华议员提供学员往返中心的交通数据。

要求调查及遏止疑似非法筹款

(社建会文件第03/19号)

20. **主席**介绍文件，表示假日区内有疑似非法筹款活动，有未佩带证明及展示所属团体或筹款性质的人士向途人收集捐款或售卖物品，希望相关部门加强调查区内的筹款活动，打击及遏止非法筹款。

21.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淑婷女士**响应，表示

- 根据香港法例第228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4(17)(i)条，为慈善用途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对象的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对象的活动，须向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署长申请「公开筹款许可证」（下文简称「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则根据上述条例第4(17)(ii)条，对为其他用途而进行的公众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社署签发的许可证涵盖「卖旗日」和「一般慈善筹款活动」，即在街道上携带捐款收集箱／袋以流动方式募捐等，涉及即场收集现金捐款的慈善筹款活动。
- 有意在公众地方举办「一般慈善筹款活动」的机构，必须符合社署订定的申请资格准则，例如须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51章《社团条例》等条例作有效注册，或根据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最少具备和呈交过往三年的慈善活动／服务记录，以及须就场地占用及募捐时段事先取得筹款活动地点的管理机构的明确批准。许可证规定筹款活动只可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及收集款项的方法举行；所有捐款必须纯粹出于自愿；筹款人员不得在公众地方阻碍他人或造成滋扰 / 阻塞，每个公共街道地点最多可安排不超过8位员工或筹款人员，流动方式募捐范围则只限于指定地点的固定摊位周边起计10米内等。

- 机构须在指定筹款活动地点的当眼处展示许可证正本及指定样式的卷标，确保筹款人员佩带符合社署指定样式的筹款人员证，及清晰展示相关筹款活动目的。机构亦须确保筹得的款项用于许可证注明的筹款目的，并向社署呈交筹款活动的收支结算表。社署亦会突击巡查部分获许可证批准的筹款活动，以确定获发许可证机构遵守许可证条件。市民可透过浏览「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查阅经审计账目及由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筹款活动的机构名单、筹款活动日期、时间及地点。
- 在2019年1月至2月期间，社署未有批出在城南道及衙前围交界举办「一般慈善筹款活动」的许可证。此外，政府已推出电话专线供市民查询或投诉在公众地方举行的慈善筹款活动。
- 社署一直向市民推广「做个精明捐献者」的讯息，提醒市民宜先了解有关慈善机构的信誉、运作情况和筹款目的等才决定是否捐款。社署在发出许可证时会将副本抄送警方，亦会将怀疑未经批准的筹款活动的投诉或资料转交警方。若市民怀疑筹款活动有诈骗成份，或活动怀疑涉及其他非法行为 / 影响公众秩序，应考虑直接向警方举报。

22. **郑利明议员**表示现时疑似非法筹款活动的情况严重，市民亦难以检视由社署发出的许可证或批准信件，建议要求有关团体进行筹款活动时，必须佩戴或清楚展示获署方批准筹款的标签。

23. **林德成议员**表示同意要求有关团体进行筹款活动时，佩戴或清楚展示获署方批准筹款的标签，并加强宣传，确保市民的捐款能够帮助有需要人士。

24. **主席**就社署的回复作以下补充：(一) 有团体向食环署申请了「卖物证」在街上售卖物品，一般市民误以为款项会作慈善用途，希望社署与食环署研究设法堵塞有关漏洞；(二) 现时街头筹款不少涉及高昂行政费用，惟市民并不知悉所捐的款项可直接帮助有需要人士的比重，建议社署加强监管；以及(三) 关注对现时甚少向违规筹款的团体/人士采取跟进行动，希望社署向相关政策局反映应加强检控。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地区团体
于 2019 至 2020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04/19 号)

25.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

26.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 43,400 元，资助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世界卫生日 2019」活动。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
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05/19 号)

27. 主席表示社建会辖下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通过修订《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经修订的《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并由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起生效。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曹远桥先生介绍文件，讲解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安排。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由于本届区议会的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此 2019-20 年度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只会安排一轮申请，并请秘书处于会后发信邀请区内的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申请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

其他事项

29. 秘书报告获社建会资助举办「世界卫生日 2018」活动的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在有关宣传品上并无印上活动与「区议会合办」的字句。上述团体解释已在宣传品上印上活动由「区议会赞助」的字句，惟由于手民之误，未有列名活动与「区议会合办」，希望社建会批准有关发还拨款申请。经讨论后，主席宣布委员会考虑到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在过往多年成功在区内举办多项社区参与活动，故酌情批准有关的发还拨款申请。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议后去信相关团体，提醒他们在将来举办由社建会资助的活动时，必须按规定列明活动与「区议会合办」。)

下次开会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31. 本会议记录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